

#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契約法、不當得利法及公司法爭議仲裁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時 間：2005年9月24日(星期六) 9:00-17:20  
 地 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臺北市徐州路 21 號)

09:00-09:50	開幕式與貴賓致詞 主 持 人：羅昌發院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貴 賓：馬英九理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臺北市市長)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09:50-11:00	專題演講：契約的解釋 主 持 人：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主 講 人：陳忠五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1:00-12:20	專題演講：不當得利的構成要件 主 持 人：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主 講 人：陳聰富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3:30-15:00	論壇之一：辯題涉及的相關法律問題探討 主 持 人：李念祖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與 談 人：蘇永欽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黃立教授(政治大學法律系)
15:20-16:40	論壇之二：辯論技巧與書狀寫作專題討論 與 談 人：范鯨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宋耀明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林恆鋒律師暨會計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16:40-17:20	辯論賽重點提示 主 講 人：宿文堂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政治大學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馬英九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臺北市市長)

羅院長、各位教授、各位律師、同學，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來參加這個活動跟大家見面我感到很高興，因為我參加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的活動，推動「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比賽」已經有二十年，我們非常認同這樣訓練的方式，從法律的課程帶到了法庭、辯論廳，讓大家透過理論跟實務的相互印證，增加思辨跟論述的能力，這絕對是非常值得去做、而且我們覺得做得還不夠的一個領域。

「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完全是國際法的，不過國際法在臺灣的法律系好像越來越沒落，因為大家覺得沒有什麼用。其實現在世界的趨勢，國內、國際的界限越來越模糊，國內法的領域國際法幾乎都有，尤其像臺灣一半以上都是國際貿易，因此發生國際糾紛的機會非常的多，加上現在跟大陸的貿易等於我們對美國、日本、歐洲貿易的總和，在這種情況之下，兩岸的界限也是越來越模糊，因此這種辯論賽非常容易就跨過國界。

看今天的辯論題目，一個跨國的 BOT 案，就是現職法律生活的一個貼切反應，這就是訓練我們很好的題目。但是我看到這個題目又想到最近的發展，使我不得不再思考，當我們在訓練這些同學們做一個好律師的時候，到底要注意哪些事情。

各位都應該記得莎士比亞寫得《亨利六世》裡面有一句話：「The first thing we do, let's kill all the lawyers.」他說，第一件事情就是把所有的律師殺死。我們常常說律師扮演的角色是「Hired gun」，一個被僱來的槍，律師被比喻成槍，讓我們學法律的人感到十分的不堪。為什麼會這樣？我們最近發現高考律師題目裡面出現「律師性格與國家領導」，難道國家領導也是一支 Hired gun？也是莎士比亞提到要被殺掉的律師嗎？

我們現在所做這些法學的訓練、實務的訓練，是一個好律師必須要有的條件，但是這樣所培育出來的律師性格是否跟我們社會的期待有落差？今天說這一點也許不一定是很貼切，但這就是我們要去思考的問題。我們一方面要訓練法律系的同學變成一個思慮周密、能言善道的律師，幫他的當事人、幫我們國家爭取更多的權益；另一方面，這些條件背後的人格特質會不會跟這個社會距離越來越遠？我們看看律師法第一條，要求是追求社會正義，會發現我們的法學教育好像稍微缺少一點人文素養，不過臺大法律系有進步，提倡英文歌劇，這是好事情。

一個法律人應該要有足夠的人文素養、深刻的社會關懷，這些因素都不能脫離我們的法學教育。因此，一方面我們要把各位培養成一支最好的 Gun，但是不要 Be hired 做違反社會正義的事情；另外一方面，我們覺得律師性格不應該是一個負面的用意，而是正面的用意，應該是非常犀利、周延，但是卻充滿人文關懷。用通俗的話來說，應該是「菩薩心腸，霹靂手段」。

當我們在用很多專業性的知識，將各位充實、包裝成一個能言善道、思慮周密、精研法條的律師時，我們也不要忘記時時刻刻反省我們所作所為有沒有偏離律師法第一條所追求社會正義的理念，同時在這個過程當中充實自己的人文素養，不要變成一個「法匠」，這也許是所有法律系同學出社會要面臨的挑戰。

我們今天非常肯定理律文教基金會舉辦的活動，它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非常宏觀的內涵，不光是國內法的問題，還帶有跨國的事務，這跟目前臺灣的需求是非常一致的。只是，當我們在從事

這個努力的時候，不要忘記一個更高、更遠的目標，因為一旦我們偏離那個目標，我們所作所為可能就會失去人文的支持跟期待。

總而言之，我一方面鼓勵這個活動，一方面看到最近這些現象，不得不把我們的一點憂心說出來，希望大家在努力過程當中，都能夠關照到這些層面，這樣才能夠讓法律人在這個社會上獲得更多的尊敬，以及作出更多的貢獻，祝福大家，謝謝各位。

#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 法律家與法律匠的差別——從理律盃談起

從教育傳播的角度，有個教學理論是這麼說的：「人們記得他們所讀的 10%；所聽的 20%；聽到且讀到的 50%；讀到、聽到又回應的 70%；讀到、聽到、回應又動手做的 90%。」而理律盃模擬法庭辯論就是將這套教學理論應用在法學教育裡一個最具體的實踐範例。在理律盃中，不但要求參賽同學「讀」（詳閱資料）；也要求參賽同學「聽」（接受指導）；還要求同學回應（即時辯詰）；更要求同學「動手」（撰寫書狀）。換言之，這是一套再完整不過的教學程序，是最能引導法律學子融貫法學的理論與實際，並透過親身的實作體驗，把這樣的融貫，內化為紮實知識的一套方法。

提供這樣一個具有重要教育意義的教學平台，就是理律盃法庭辯論賽舉辦的目的。事實上，理律盃的目標還不僅於此，我們希望透過舉辦這個活潑的活動，透過同學間激烈的辯證問詰，不但引導法律系學生們精研法律、融會法律，及至於反思法律；更希望同學們能在這反覆的辯證中，形塑一種超越法律的哲學性思考，因為，法律人有沒有這樣的哲學式思考，正是法律人將來成為「法律家」還是「法律匠」的關鍵差別。

理律盃這種高標準的追求，在某種程度上，正是國內法學教育所欠缺的一種追求。

最近，法律人常常被拿來作為揶揄乃至抨評的對象。或曰：「律師性格不適治國」；或曰：「台大法律誤國甚深」，很不巧的，我剛好既是律師，也是台大法律人，因此，二種說法，都罵到了我。我心中的慚愧卻比委曲要大的多，為什麼呢？因為，從「結果論」來說，這些說法，真的很難說不對，我之所以感到慚愧大於被誤解委屈的原因，最主要的是我國的法學教育出了問題，更精確地來說，因為發生了這些問題，就會導致如政治評論人楊照所諷者：「台灣什麼都缺，就是不缺有頭有臉有影響力的『法律人』。然而這些有頭有臉有影響力的『法律人』什麼都不缺，就是缺乏對孟德斯鳩(Montesquieu，十八世紀法國律師兼哲學大師，其提出三權分立的理論，對近代民主政治的發展，影響極深)的認識、理解，以及對『法的精神』的尊重。」

法律人必須知道，法律雖是現代社會運作必不可缺的「工具」，卻不是「最高位的價值」。法律的靈魂，不在於「條文的釋義」，而在於「精神的伸張」。以最近頗受矚目的玻璃娃娃判決，造成輿論對於「愛心懲罰」效應的批評為例，雖然，對高院法官的判決，我有一部分是認同的，但高院法官提出的一項觀點卻剛好點出了我們法學教育的問題。根據報導，這個觀點的大意是：既是法律人，法就一定得置諸情理之上。

我並不打算苛責該法官的說法。這種法理情順位論，法優於一切的說法，的確是現今許多法律人自我定位的「主流想法」。對此，我向不認同。法理情三者是不可切割的整體。法必是理、情的外在表現，失去了理、情的法律，就不再是值得人民期待與遵從的法律。法律人不能以法的技匠來自我限縮，必須活用法律，時時以社會人情、正義為酌，在引用法律時，落實法律與社會正義、社會期待的連結，而不能拘泥法條文字，讓法律成為一種遙不可及的「外星生物」。

然而，類乎如此的觀點，在我國的法學教育中，卻顯得相當微弱。加上考試主義的助焰，更加重了法律的價值扭曲。

在大學中，由於考試領導教學的推波助瀾，法律系的菁英學生們幾乎把全部的心力全部擲注於律師考試或司法官考試的準備，只要不是律師「考試範圍」內的知識，已不是「無心」獲之，而是根本「無力」取之。不要說許多人文精神的基本科目，如歷史、藝術、哲學、文學，法律學子們漠不關心，就連法學領域中未被列入考科的法律科目，也一樣淪於弱勢。在律師考試中，不考法律倫理，也不考超越國界的法律體系，包括國際環境、經濟、貿易、人權等等的相關法律。這使得法律人，於上，失去了立諸於歷史、哲學等面向的價值關心，把自己工具化為「法匠」；於下，在考試主義的引導下，連狹義的「法律知識」也被「國內法」所囿圍框限，沒有國際觀。也難怪，眾多法律菁英好不容易受社會器重，登上了執政之位，表現得卻是令人不敢恭維。這令人搖頭的表現，正是讓法律人在面對社會揶揄諷刺時，慚愧會大於委屈的原因。而這也是我長年極力主張大幅放寬律師考試錄取率與改進命題方式的原因，不要用考試去綁架法律學子，把他們從思想的囿圍中解放出來。這時，法律學子自會發現，會「考試」是沒有太大的用處，要立身社會做個有用之人，必須有人文的情操關心，更必須有國際的宏觀視野。

趁著理律盃這一年一度的活動，我藉題發揮地闡述了對於國內法學教育的憂心與看法，而這樣的薄見，就當作一個野人獻曝式的思想禮物，希望讓大家在準備理律盃之餘，可以激起一點不一樣的思想漣漪。